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释义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10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1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 形	11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12
（二）免于要约收购的合法性	12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4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14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4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5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15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 行为	16
七、结论意见	17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兴湘集团及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发行的以所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部分股票为质押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涉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实及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3、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4、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等。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了必要的调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湘军麓和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收购报告书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湘电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收购人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并购基金	指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企并购基金	指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为湘电股份股票且与湘电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财务顾问/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简称		含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兴湘集团

根据兴湘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万元	100%
--	------------------------	--------------------	------

根据兴湘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湘集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兴湘并购基金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92KJ46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瑞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的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湘并购基金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湘电集团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184686763Y		
登记机关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经营场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电梯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9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96,000万元	100%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电集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企并购基金是兴湘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湘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企并购基金 100%股权。

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兴湘集团、湘电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兴湘并购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各自《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17,203,1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3.54%。

兴湘集团及兴湘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7 湘电 EB”）换股并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及湘电集团的持股情况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本次收购前			可交债换股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湘电集团	317,203,123	33.54	33.54	180,990,081	19.14	19.14
兴湘集团	-	-	-	16,811,594	1.78	1.78
兴湘并购 基金	-	-	-	119,401,448	12.62	12.62
合计	317,203,123	33.54	33.54	317,203,123	33.54	33.54

本次收购完成后，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和湘电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7,203,1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3.54%。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要约收购的合法性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1)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根据兴湘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兴湘集团 100%的股权，是兴湘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企并购基金为兴湘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湘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企并购基金 100%股权。兴湘集团等 6 名合伙人具体包括：兴湘集团、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六家单位，该六家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湘并购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电集团 100%的股权，是湘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在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通过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交易中，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和湘电集团均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2)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湘电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33.5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湖南省国资委通过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和湘电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3.54%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故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2019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湘电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9】243 号），同意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所持湘电集团“17 湘电 EB”可交换债券实施换股的方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有关事项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20】52 号），同意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及湘电集团成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交易涉及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收购方式。《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公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下列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兴湘集团副总经理蔡新亚的配偶郭艳君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情形	余额
2019.11.19	以 5.92 元/股的价格买入 100 股	200 股
2020.1.13	以 6.92 元/股的价格卖出 100 股	100 股
2020.1.23	以 6.89 元/股的价格卖出 100 股	0

对此，蔡新亚出具声明如下：

“1、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的项目决策，也并非项目经办人员，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2、本人亲属于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买卖湘电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3、若本人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4、本人及亲属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不再买入或卖出湘电股份的股票。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已经披露的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含英

李含英

经办律师: 孙卫

孙卫

经办律师: 曾娟

曾娟

2020年 6月 23日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810495889	持证人	孙卫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0331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703198008090011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811069869	持证人	曾娟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309031342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903198904085129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